

正值“3·15” 多起证券维权案件开庭审理



彭春霞/制图

证券时报记者 孙宪超

3月15日,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在此之前,涉及A股市场中多家上市公司的证券维权案件相继开庭审理:3月9日,超华科技投资者索赔案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首次开审;3月9日,ST慧球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如期开庭审理;3月14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第二十五法庭开庭审理方正科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不止是普通消费者,证券市场的投资者也应该依法进行维权。”有证券维权律师表示,随着证监会监管的不断趋严,投资者也应该提升全面知权、积极行权、依法理性维权的意识。

ST慧球案开庭 受损投资者仍可索赔

备受各界关注的小股东诉ST慧球600556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又有新进展。记者从代理了多名原告的广东奔轸律师事务所主任刘国华律师处了解到,该案于3月9日上午8点半在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如期开庭审理。原、被告各有两名律师出庭,庭审持续2个多小时,双方围绕虚假陈述实施日、揭露日以及投资者损失是否系统风险等其他因素导致均存在多处分歧,并就此展开辩论,法院并未当庭宣判。

例如,第4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提起的诉讼,原告认为实施日为2016年4月26日,揭露日为2016年8月

26日,对此被告均不予以认可,被告仍然认为2016年7月20日为实施日,2017年2月24日为揭露日。”刘国华律师说。

另外,关于投资者的损失与被告的虚假陈述行为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原、被告双方更是分歧巨大。原告方认为被告公司股价的下跌,完全是因为被告虚假陈述造成的,被告理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被告则提交了ST慧球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广西板块、ST慧球、软件服务板块等K线图作为证据,试图证明股价下跌是因为公司治理水平和管理层质量、财务状况不佳,而且至少还有30%是因为系统风险造成的。

原、被告双方诸多分歧点最终尚需法院判定,法院并未当庭宣判。”刘国华律师说,根据庭审等情况,索赔条件调整为在2014年12月29日至2016年1月8日期间买入ST慧球股票,并且在2016年1月9日之后卖出或继续持有股票的受损投资者;2016年7月20日至2017年1月10日期间买入ST慧球股票,并且在2017年1月10日之后卖出或继续持有股票的受损投资者;2016年4月27日至2016年8月25日期间买入ST慧球股票,并且在2016年8月26日之后卖出或继续持有股票的受损投资者。

方正科技案开庭

3月14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第二十五法庭开庭审理方正科技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原、被告各有一名律师到庭,双方围绕投资者损失与方正科技的虚假陈述行为之间是否有因果关系展开了辩论,法院并未当庭宣判。

据刘国华律师介绍,由于原、被告在多个问题上达成共识,庭审持续不到一小时即告结束。原、被告均认可2015年11月20日为虚假陈述揭露日,基准日为2016年1月5日,基准价为6.42元。原、被告双方争议的焦点是投资者的损失与方正科技的虚假陈述行为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

原告认为,根据《司法解释》第十八条的规定和原告的对账单,原告在虚假陈述实施日至揭露日期间买入方正科技股票,且在虚假陈述揭露日及以后,因卖出该证券发生亏损或者因持续持有该证券而产生亏损。原告的损失与被告的虚假陈述之间显然存在因果关系,被告应当全额赔偿原告损失。”刘国华律师说,被告则认为,方正科技的行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虚假陈述司法解释规定的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重大虚假陈述,不会诱导投资者作出买卖方正科技股票的交易决策。原告即使存在投资损失,也是由证券市场系统风险和方正科技经营情况恶化等非系统风险因素叠加造成的,属于正常的市场风险,与方正科技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之间没有因果关系,依法不当应当由方正科技赔偿。

刘国华律师认为,被告需要证明产生证券市场系统风险的事由存在,且该事由对股票市场产生了重大影响,引起全部股票价格大幅度下跌,导致了系统风险发生;证券市场系统风险与原告的损失之间具有必然的因果关系;明确原

告哪一部分损失是被告虚假陈述造成的,哪一部分损失是证券市场系统风险其他因素造成的。如果被告无法完成上述举证责任,则应当对投资者因其虚假陈述而产生的所有损失予以赔偿。

根据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方正科技的公告等材料,在2004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19日期间买入方正科技股票,并在2015年11月20日之后卖出或持有该股票的受损投资者,仍可向方正科技等虚假陈述行为人提起诉讼索赔。”刘国华律师说。

上海高院判决 安硕信息案投资者胜诉

近日,证券时报记者了解到,投资者诉安硕信息600380证券虚假陈述索赔案传来捷报,首批投资者已经收到上海高级法院二审胜诉判决,预计不久可以拿到赔偿款。

原告代理律师之一、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厉健表示,作为昔日“股王”,安硕信息股价从2014年4月30日28.30元上涨至2015年5月13日450元,涨幅为15.9倍。此后股价一路下滑,到2015年9月初,暴跌幅度高达80%左右,投资者损失惨重。

2016年12月,安硕信息发布公告称因涉嫌误导性陈述,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司法解释,上市公司因虚假陈述导致投资者权益受损,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据了解,2017年2月,厉健即代理孙姓投资者等人向上海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安硕信息索赔。2017年10月,上海中院认定:根据证监会生效行政处罚,安硕信息构成了误导性陈述,同时法院酌情扣除股指熔断期间系统风险造成的投资者损失30%,判决安硕信息按损失认定金额的70%赔偿孙姓投资者等人。此后,安硕信息不服判决提起上诉,2018年3月12日上海高院对孙姓投资者等案件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海高院终审判决投资者胜诉,极大地鼓舞了投资者依法维权的信心。安硕信息当时股东有24500人,目前仅100余投资者起诉,提醒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切勿错过索赔末班车。如果投资者不起诉,公司不会主动赔偿。”厉健律师提醒说,根据生效判决,安硕信息索赔条件是:在2014年5月27日至2016年6月14日期间曾买入安硕信息股票,并在2016年6月14日后卖出或继续持有该股票的受损投资者,可以起诉索赔。

投资者索赔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开户信息查询单、加盖证券公司营业部印章的股票对账单原件(首次买入该股票

至2016年6月底),详细联系方式。

超华科技案首次开庭

3月9日上午,超华科技投资者索赔案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首次开审。据悉,当天开庭一直持续至中午1点,庭后双方均同意调解,法院给予双方一个月的调解期限。

参与此次庭审的原告投资者代理律师之一、广东环宇京茂律师事务所谢良律师介绍,在3月9日上午法院合并审理的32名投资者诉超华科技索赔案中,其代理24名原告投资者向法院陈述了意见,仅这24名原告投资者损失共计455万元,其中两名投资者单个损失超百万。

庭审中,超华科技和多数原告投资者均认可该案虚假陈述实施日为2015年4月29日,揭露日为2017年9月5日,基准日为2017年11月20日。双方目前存在的主要争议在于该案虚假陈述是否构成重大性、是否应扣除系统风险以及损失计算方法等问题。

据了解,超华科技一方认为该案虚假陈述不具有重大性。投资者一方则认为,《证券法》第六十九条关于虚假陈述

的赔偿条款中并未规定以重大性为前提,再者年报本身就属于重大事件,被告超华科技在2014年年报中虚增利润的行为属于性质恶劣的财务造假行为,如果没有重大性也不会遭到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而且,被告虚假陈述揭露日当天股价跌停,之后又继续下跌,显然被告虚假陈述对股价产生了重大影响。

此外,超华科技认为,该案应参考佛山照明案扣除系统风险的公式扣除系统风险,而投资者一方则认为,如果按照佛山照明案扣除系统风险的公式,部分原告扣除系统风险为负值,这就意味着还可以增加索赔金额,这显然与司法解释规定不一致,也证明该公式不具有普遍适用性。事实上,该案揭露日之后至基准日,超华科技股票下跌幅度高达19.9%;而同期深圳成指和中小板指数均是上涨,此外,广州中院此前审理的勤上光电案以及北京高院二审前不久刚判决的京天利案等均未扣除系统风险。

谢良律师表示,根据《证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并参照类似案件,超华科技的索赔条件或为:在2015年4月29日至2017年9月4日期间买入,且在2017年9月5日之后卖出或持有超华科技股票亏损的投资者。

拥抱监管的现金贷

肖飒 马金伟

随着2017年12月1日《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的发布,国家对于现金贷、网络小额贷款的监管工作逐渐加强。上述这些动作,从实质层面来看,都是在积极响应监管、拥抱监管,以减少行业风险,降低群体事件爆发的积极应对举措,说明了我国金融行业响应监管的积极态度以及健康发展的决心。

但是,在严监管下,为什么还会有平台顶风作案、违规行为屡禁不止?现金贷平台应如何加强规范?

控制利率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指的是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从目前来看,互联网小额贷款业务诟病最多的还是利率畸高问题,畸高的利率所带来的自然是非正常的暴利收入,这也是平台顶风作案、违规行为屡禁不止的根本原因。

根据上述《指导意见》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经营,贷款利率上限放开,但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下限为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0.9倍,具体浮动幅度按照市场原则自主确定”,这里所说的司法部门的规定,我们一般理解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对于利率的标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六条: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也就是说,民间借贷的利率是有上限的,官方一直钉住年化24%,业内一直执行36%。但从目前看来,部分企业之所以顶风作案,屡禁不止,其原因正是因为部分小贷业务的利率是超过这一规定的标准,巨大的利益诱惑使得其不断对法律的规制进行违背。这是当前小额贷款业务存在的主要问题与风险。

因此,要对此类行为加以规制,最为核心的内容,就是对利率问题进行控制,将其控制在适当的范围内以保证行业的健康发展。只要对利率的监管置于合理有效的范畴内,就能保证在合理有效监管范围内满足市场对于民间借贷的需求。

要实现这一目标,一方面可以从现有法律规定出发,确保已有的规定

及司法解释中关于利率的规定得到了落实;另一方面可期待《放贷人条例》等新的法律法规的出台,以对有关民间借贷相关问题进行进一步的完善,从而实现民间借贷的“阳光化”。

除此之外,小额贷款业务还有涉嫌我国刑法规定犯罪行为的可能,例如非法经营罪等罪名。我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非法经营罪”保护的法益是市场秩序中国家对于特定行业的专门保护,是对特种经营行为的保护。因此,尽管在列举出的罪状中并没有规定非持牌从事网络小额贷款的内容,但是根据法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缺乏资质从事网络小贷业务的,仍然是可能有非法经营罪的风险。

遵循六项原则

要彻底对小额贷款业务的各类风险进行排除,那么必然要做到依照国家颁布的各项规范,进行行业整顿与调整。按照2017年12月1日发布生效《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的要求,“现金贷”业务的开展要遵循六项原则,即从准入资格、利率、催收方式等六个方面对现金贷业务提出合规要求,而这必然将是现金贷行业转型过程中要面临的挑战。

首先,设立金融机构、从事金融活动,必须依法接受准入管理;其次,各类机构以利率和各种费用形式对借款人收取的综合资金成本应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间借贷利率的规定,禁止发放或撮合违反法律有关利率规定的贷款;第三,各类机构应当遵守“了解你的客户”原则,充分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不得以任何方式诱致借款人过度举债,陷入债务陷阱;第四,各类机构应坚持审慎经营原则,全面考虑信用记录缺失、多头借款、欺诈等因素对贷款质量可能造成的影响,加强风险内控,谨慎使用“数据驱动”的风控模型,不得以任何方式隐匿不良资产;第五,各类机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均不得通过暴力、恐吓、侮辱、诽谤、骚扰等方式催收贷款;第六,各类机构应当加强客户信息安全保护,不得以“大数据”为名窃取、滥用客户隐私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或泄露客户信息。

除了上述规定以外,通知对于现金贷的作用,还是做了一定的肯定,“在满足部分群体正常消费信贷需求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这说明,对于现金贷产品,在大消费背景下,满足一些人正常消费信贷,提供了“供给”,满足了需求。既然如此,现金贷产品本身具有正面作用,无需一刀切。

因而,只要积极拥抱监管,在监管要求的范围内进行整改,在限期内通过验收,现金贷业务因为其在满足消费信贷需求方面发挥的作用,必然能够获得较为健康有序的发展。

(作者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卖房合同系代签 买家提出终止交易是否违约?

证券时报记者 孙宪超

进入3月份,随着天气逐渐转暖,很多城市二手房市场交易量也开始上升。伴随着成交量的上升,二手房交易过程中产生的一些纠纷颇为引人关注。

我原本准备购买一处二手房,双方已经签订了买卖合同,但是卖方是由房主的妹妹代签的。如果我现在提出终止交易,是否构成违约,是否要支付违约金?”近日,东北某城市居民张鑫《化名》向证券时报记者提出了这样的问题。

二手房买方欲单方面终止购房协议

张鑫出生在东北的一处山区。大学毕业后,他选择留在目前所居住的城市,至今已经超过10个年头。2013年的时候,张鑫和妻子贷款购买了一套76平方米的两居室住房。

最近几年,张鑫和妻子在事业方面均有不错的发展,收入水平也是不断增加。在全面二孩政策实施之后,我和妻子有了要二孩的想法。与此同时,还想将我的父母接来同住,希望他们能够在城市中安享晚年。”张鑫说。

不论是要二孩,还是要将父母接来同住,张鑫目前的住房都显得有些紧凑,为此夫妻二人打算购买一套大面积的住房。前段时间,通过房产中介的介绍,张鑫在某小区看中了一套建筑面积为131平方米的小高层住宅,张鑫很快就与卖家签订了购房合同,并将2万元的购房押金交到了房产中介处。

就在张鑫准备与卖家办理相关手续的时候,又有房产中介向张鑫介绍房源。新房源与之前看中的房子是在同一个小区,而且房屋的格局、建筑面积、楼层、采光等更加令人满意。”据张鑫介绍,最为重要的是,新房源的建筑面积是138平方米,但是售价却与之前那处建筑面积131平方米的房源售价相同。

然而按照之前张鑫与卖方的约定,一旦张鑫单方面提出终止交易,那么2万元的购房押金将补偿给卖家。为了不损失这2万元的押金,又能终止之前签订的购房协议,张鑫可谓是绞尽脑汁。房屋的实际所有人是在外地工作,是他的妹妹与我们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所以我想以此为理由提出终止交易。”张鑫说,只是现在有点拿不准,如果真的这样做,是否构成违

约,是否仍要支付违约金?

律师: 关键看合同是否有效

‘是否需要支付违约金,关键看合同是否有效。”广东奔轸律师事务所主任刘国华律师指出,根据《民法总则》的规定,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卖家的妹妹如果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则合同无效,张鑫也不用承担违约责任。

另外,要看卖家的妹妹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根据《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效,但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如果卖家妹妹的法定代理人对卖家妹妹的代理行为事后予以追认,并告知张鑫,合同即为有效,张鑫需要承担违约